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出售持有贵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4.33%的股权，旨在快速回笼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运营资金安全及解决债务问题。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7,800万元，该转让价格将会根据后期独立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取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认为，双方因合作协议的核心条款未达成一致意见，并协商一致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切实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涛

李建勇

康忠良

2020年10月16日